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1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5月25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无锡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

目前预重整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正式重整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11.76亿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其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额3.88亿元(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承担1/2责任,现公司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额6.73亿元(已起诉尚未判决)。其他小额违规担保1.15亿元,资金占用1.25亿元,二者合计2.4亿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经预重整阶段的公开招募,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被确定为公司的重整投资方。

二、协议书签订情况

为推进公司重整申请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就前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乙方承诺,人民法院受理甲方破产重整申请后,乙方愿意通过认购甲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参与甲方的破产重整程序,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重整工作。甲方欢迎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的重整工作,并同意为乙方参与甲方的重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对于甲方存在的前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在甲方被裁定进入正式破产重整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如下解决责任:

1、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作为债权人的违规担保,乙方承诺如后续该等债权被确定且甲方在破产重整程序中需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的,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违规担保债务而受损。

2、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作为债权人的违规担保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共计2.4亿元,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确保中南文化利益不因清偿违规担保债务而受损。

3、乙方承诺将以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合适方式履行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责任。如法院受理前,相关银行保函未能及时开具的,乙方同意将等额于银行保函的资金汇入共管账户,待银行保函开具后将共管账户资金返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向甲方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及原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以保障甲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甲方重整方案的后续执行安排,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相关部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予以认可,但乙方该等转让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重整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王梨)
出资额	5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08U9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澄邦企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公司及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订有助于解决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事项工作的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并通过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本协议书澄邦企管履行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被裁定进入正式破产重整。如公司未被裁定进入重整,存在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2、如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将能够借助重组投资方向公司提供业务融资等方面的支持,以及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助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逐步恢复、发展公司业务,并适时注入优质资产,促进公司快速恢复业务拓展以及盈利能力,改善持续经营,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以最终经法院裁定的结果为准。

3、目前,公司、引导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事项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1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预重整引导人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中南文化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通知》,具体内容为:

经各方共同努力,截至目前,中南文化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已有有效、可予以执行的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南文化违规担保涉及债权总额为117,561.91万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其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申报债权额38,841.30万元(正在二审审理中)、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申报债权额为67,298.21万元(正在一审审理中),其他小额违规担保11,422.40万元,资金占用12,483.68万元(已抵扣中南文化应付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息128.80万元),小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合计23,906.08万元。

对于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1、江阴澄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已与公司签订《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事项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在法院受理中南文化破产重整申请的情况下,对芒果传媒及镇江新利拓所涉违规担保,澄邦企管将通过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合适方式履行解决责任。

2、对于芒果传媒与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内容将先由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以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专项抵偿。根据中南文化预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重整预案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3家,该等债权人可用于专项抵偿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26,529.16万元(截至2020年5月25日),足以覆盖小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23,906.08万元,由此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可以已经得到全部解决。

3、澄邦企管同时承诺:如在后续进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发生上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不足以清偿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的,澄邦企管将对此不足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上述《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重整预案》(草案)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6.49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1.29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7%,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合作,将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对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的内部债权合计人民币 46,368 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重组。上述债务重组后,美好新城作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生")、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债务重组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等相关合同。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各方

债权转让方:南部新城

债务人:美好新城

重组后共同债务人:美好新城、杭州美生、湖北美愿

2、重组债权:合计 46,368万元;

3、宽限期:24 个月;

4、宽限补偿金年率:11%/年,按季支付;

5、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美生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湖北美愿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阖置业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七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请董事长批准,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次融资担保前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新城	100	80.42	6	4.64	6.55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美好新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1.05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4.64亿元,累计使用额度65.6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81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78264L;总公司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负责人:龙志林;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1号(银泰大厦16-22层);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下,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湖北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融资产系国有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实,华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美好新城	91421083MA491K2H4P	2017年10月12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张家地村	何飞	20,000	园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园(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证照代办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杭州美生	91330185MA2CD6U42F	2018年7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东2-9	尹沧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商业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美愿	91421083MA497UN41T	2019年1月31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合作区张家地村	尹沧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债务人为公司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1-9月)	净利润(1-9月)
美好新城	145,951.69	117,379.06	77,379.06	28,572.63	14,260.20	9,687.21	115,379.09	84,308.24	34,308.24	31,070.85	4,874.81	2,498.22
杭州美生	71,841.18	69,123.26	69,123.26	2,717.92	–	-2,042.88	74,778.76	72,674.05	40,006.05	2,104.71	–	-613.21
湖北美愿	18,979.02	15,943.06	15,943.06	3,035.95	–	-964.05	49,284.94	46,779.93	36,779.93	2,505.01	12.43	-530.94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发展需要,于2017年 11 月 24 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发生的内部借款,合计债权余额为 46,3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	2017/11/24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97	[illegible]	2019/1/31			
		131	2018/4/27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llegible]	2019/1/31			
		254	[illegible]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1/31			
		110	[illegible]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1/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1/[illegible]	[illegible]			

鉴于债务人美好新城未如期还款,南部新城与华融资产合作,将合计46,368万元内部债权由华融资产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杭州美生、湖北美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并按季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3.9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为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1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1月6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3.4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对于持有 "康弘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 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自愿性股份减持比例承诺、同意公司与字节跳动深化合作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目前股价对应2019年业绩的静态市盈率为83.19倍,经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所属的CSRC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异常值)为59.00倍,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水平相对偏高,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

2、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拟与字节跳动深化合作并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但当前尚未开展具体深化合作事宜,未来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实际业务开展状况受到市场、行业、经营环境、资金安排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同字节跳动深化合作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量子跃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与量子跃动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协议转让股份在2021年2月28日前仍未完成交割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并终止股份购买协议,量子跃动能否通过股份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罗湖法院《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保1843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3民初161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全资孙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已受理金盛融资租赁财产保全申请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 义乌永聚与金盛融资租赁签署编号为 "【JSZL(FLSL)-YWYJ-201909006】"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义乌永聚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为上述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义乌永聚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义乌永聚电费收费权质押、义乌市永聚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义乌市永聚1亿元的担保额度。

由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债务纠纷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形,金盛融资租赁认为上述情况属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故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罗湖法院请求:1、提前终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2、义乌永聚支付剩余的全部6期租金人民币21,368,458.32元;3、义乌永聚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名义回购价款人民币1,000元;4、公司对义乌永聚应付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金盛融资租赁可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清单》约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社保及其配套设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确认金盛融资租赁就义乌永聚的电费收益权在《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金盛融资租赁对永晟新能源持有义乌永聚100%的股权优先受偿;8、公司、永晟新能源、义乌永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2、3项款项扣除义乌永聚已付的人民币250万元保证金后,应付金额为人民币18,869,458.32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罗湖法院已受理金盛融资租赁财产保全申请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保1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义乌永聚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市嘉禾支行账户存款额度人民币18,869,458.32元,冻结期限一年。

2、冻结永晟新能源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存款额度人民币18,869,458.32元,冻结期限一年。

3、冻结永晟新能源持有义乌永聚100%份额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4、冻结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份额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以上四项冻结公司、永晟新能源和义乌永聚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18,869,458.32元为限。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6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义乌永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盛融资租赁支付款项18,869,458.32元。

2、对判项1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义乌永聚提供的抵押物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对判项1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义乌永聚提供的质押权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对判项1确定的债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对判项1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永晟新能源持有的被告义乌永聚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金盛融资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永晟新能源100%股权因其他事由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8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2)、《关于收到罗湖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73)。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保1843号《民事裁定书》;

2、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61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7,860.90万元,其中:贷款本金7,499万元,截至2020年9月4日的利息、复利、罚息合计337.83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24.0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作为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61号)。

2020年11月5日, 公司收到了泉州中院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475号】,经泉州中院调解,公司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达成了债务调解。债务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各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3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所欠贷款本金合计7,499万元。

2、按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计算至实际还清贷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0年9月4日的利息、复利、罚息合计337.83万元;2020年9月5日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3、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因本案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2.6万元。

以上款项暂计7,839.43万元。

(2)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2020年10月30日前偿还第一条所列全部款项。

(3)被告二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被告三林天福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林锦治在与被告三林天福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至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时足额还款,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的全部款项(包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锦治在其与林天福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就本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应扣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根据本调解协议已经履行的义务。

(5)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本案案件受理费42.94万元,减半收取21.47万元,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共同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贷款本金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337.83万元,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00,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1%。(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